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I) 董事變更； 及 (I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變更

董事局宣佈以下人事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 (i) 鄭偉強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ii) 陳子傑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王礪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v) 陳炎波先生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轉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邵艷霞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黎建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vii) 楊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辭任董事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以下董事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 (i) 鄭偉強先生(「鄭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ii) 陳子傑先生(「陳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i) 王礫先生(「王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鄭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確認，(i)彼並無就袍金或離職補償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及感激鄭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隨著鄭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辭任，董事局同時宣佈委任以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 (i) 邵艷霞女士(「邵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黎建強先生(「黎先生」)及楊志偉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女士、黎先生及楊先生之履歷如下：

邵女士

邵女士，41歲，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財政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頒中國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邵女士於企業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擔任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銷售交易部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香港業務。邵女士亦(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方正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持牌代表。於加入香港分公司之前，邵女士在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901）工作。

邵女士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邵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邵女士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1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由董事局經參考邵女士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黎先生

黎先生，69歲，一九七七年九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中國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榮譽教授。黎先生目前亦為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及於上海之交銀施羅德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教香港城市大學，離任前職位為管理科學講座教授（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黎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中國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其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黎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楊先生

楊先生，59歲，擁有逾三十年會計、財務及審計經驗。彼為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之創辦人兼董事。楊先生現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及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

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理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會成員及一個由香港政府成立之獨立法定組織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之成員。

楊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小組成員。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二零零八年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政府授予榮譽勳章。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其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上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邵女士、黎先生及楊先生加入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變動如下：

- (i) 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王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陳炎波先生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轉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及
- (v)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盧梓峯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炎波先生、黎建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